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行政裁處業務風險管控知識分享

一、業務說明: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交通部訂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凡有礙交通安全及秩序者將依違規情形裁處行政罰鍰。其中汽車及排汽量550c.c以上重型機車之違規行為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慢車(腳踏車、電動自行車、人力車及獸力車等)、行人及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則由警察機關處罰。

二、風險管控措施:

為檢核各分局交通罰單之開立及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之行政執行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警察局於109年針對各分局交通罰鍰裁處作業進行專案稽核,由政風室、督察室、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組成稽核小組,透過書面稽核及實地抽核等方式,檢視相關管控及追蹤機制之完備程度,俾提升行政裁罰案件之效能,機先防範違失風險發生。

三、成果分享:

本次稽核各分局交通裁罰案件之罰單開立及後續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程序尚符規定,惟有部分罰單、債權憑證之收存保管尚有改進之處,及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以控管陳案懸帳清理進度。針對稽核結果,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一)制度面:

1、訂定交通行政裁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 為增進施政效能,避免長期懸帳未清,建議交通警察大隊 律 定應收未收交通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設定年度目標, 確實 檢討執行績效。案經交通警察大隊訂定「交通行政 罰鍰收繳 及清理計畫」,明定罰鍰金額收繳率(當年度 罰鍰收繳金額/當年度罰鍰裁罰總金額)及罰鍰件數執 行率(當年度罰鍰 收繳件數/當年度罰鍰裁罰總件數) 等計畫目標,並函發各分局落實執行罰鍰催繳作業。

2、修正交通罰鍰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警察局於102年10月函頒「應收歲入款保留、應收歲入 款註銷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程序」,然相關權責機關、 法令依據等已有變更,該作業程序卻未隨之修正,爰請 交通警察大隊全面檢視行政罰鍰管理作業相關之內部 控制制度,依現行之法令依據予以修正。案經交通警 察大隊修正上開作業程序並函發各分局辦理,使行政 罰鍰管理作業程序更加完備。

(二)執行面:

1、加強宣導郵政劃撥手續費核付作業

交通罰鍰受處分人如係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罰鍰,會產生代收手續費,該代收手續費多由分局交通組承辦人先行代墊,本次稽核發現有承辦人因案件數少、金額小而自行吸收手續費未辦理核銷,若未來案件數增加勢必造成承辦人財政上的負擔。警察局會計室於會計會報中宣導,郵局劃撥手續費可由公務預算項下支應(填寫動支請示單預支),不宜由同仁代墊手續費之情事,未來將再加強宣導,避免造成業務承辦人心理上及財政上之負擔。

2、妥善保管罰鍰單據及債權憑證

各單位應落實罰鍰單據及債權憑證相關保管規定,罰鍰單據收執聯應由專人集中保管,並依序分類排列;債權憑證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按時效屆滿先後順序排列,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並設立專櫃保管或存放於各單位之保管品專戶。